



小学生名著书架

WANG ZI YU PIN ER

王子与贫儿

[美] 马克·吐温 / 著 张友松 /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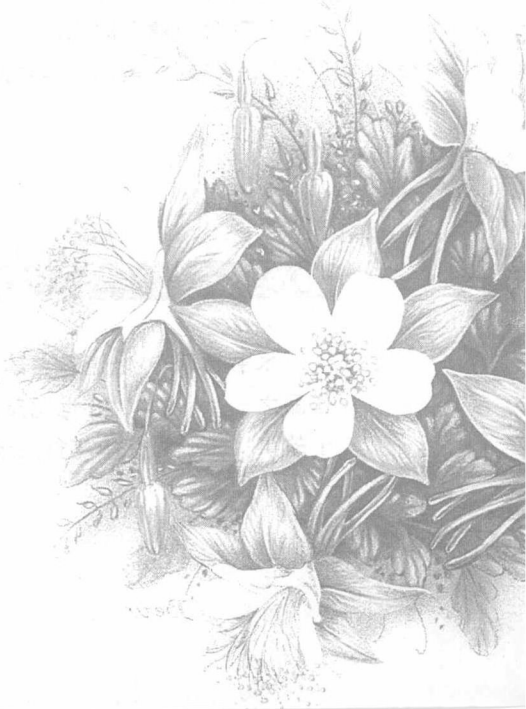
小学生名著书架

WANGZIYUPINER

王子与贫儿

[美]马克·吐温/著

张友松/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子与贫儿 / (美)马克·吐温著;张友松译.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8.4

(小学生名著书架)

ISBN 978-7-5339-2578-9

I. 王… II. ①马… ②张… III. 长篇小说—美
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4921号

责任编辑 鲍 娴

整体设计 见 闻 江 南

内文插图 华 高 华 阳

王子与贫儿

[美]马克·吐温 著

张友松 译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制版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字数 148千

印张 7.625

印数 1-8000

版次 2008年4月第1版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2578-9

定价 15.5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关于作者

马克·吐温(Mark Twain, 1835—1910),美国著名作家。原名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马克·吐温是其笔名。他生于密西西比河畔小城汉尼拔的一个乡村贫穷律师家庭,当过排字工人、水手、记者等,从事过木材业、矿业和出版业,以文学作品著称于世。他是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世界著名的短篇小说大师。他擅长用幽默诙谐的笔法和口语化的语言进行创作,文字清新,视角独特,其作品大多揭露黑暗的社会现实,抨击虚假的民主,讽刺宗教的愚昧。代表作有《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傻瓜威尔逊》、《百万英镑》、《镀金时代》、《王子与贫儿》等。由于他杰出的文学成就,被后人誉为“美国文学中的林肯”。



● 关于本书

本书是马克·吐温著名的童话体讽刺小说,是他本人最满意的作品之一。小说以16世纪英国的社会生活为背景,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王子爱德华与贫儿汤姆·康第同时生于繁华的伦敦城,他

们相貌相似,但命运不同。王子爱德华是大英帝国王位的继承人,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过着锦衣玉食的日子,但空虚的宫廷生活却让他感到厌烦,他内心向往民间的贫民生活;而汤姆·康第是在被称为“垃圾大院”的贫民区长大的,从小遭受残暴父亲的殴打,他经常把自己幻想成国王,这是他苦难生活中的唯一一点乐趣。因一次偶然的机会,王子与贫儿相遇,他们互换身份,开始不同的历险生活。汤姆·康第虽是假冒的王子,但凭着他的善良和爱心,废除了一些残酷的刑罚,赦免了无辜的人,颁布了一系列合乎情理的法令,深受民众的爱戴;王子爱德华流落民间,亲眼目睹了底层民众生活的艰辛和残暴统治的罪恶,当他丧失王子身份的时候,他只能无可奈何地看着许多人间悲剧上演,自己也不得不忍受贫穷和乞丐们的欺凌、嘲讽,还差点丧命。此时正逢国王亨利八世去世,于是围绕王位的继承又掀起阵阵波澜。最后,在良心的谴责下,贫儿汤姆·康第将不属于自己的王位还给了历经劫难的王子爱德华,爱德华也因为这段冒险生活而成为一个体恤百姓的仁慈君主。

这个故事虽然是虚构的,但不管是丰富的想象还是精彩的描述都是合情合理的;虽然是童话体的小说,但并不荒唐无稽,展现的是栩栩如生的社会生活,堪称某种人生境况的寓言。而素有“幽默大师”之称的作者,在文中更是以他那轻松有趣的笔调、幽默风趣的语言,带给读者阅读的快乐并极大地激发了他们的想象力。故事中对纯洁、善良、美好事物的向往,对正直、博爱、仁慈、坚毅、勇敢等高尚品质的赞颂,以及对民主、平等、自由、友谊等可贵的强调,使这部小说成为富于教育价值的作品。本书出版后深受各国民众的喜爱,被多次拍成电影,影响巨大。

目录

小引 /001

第一章 王子与贫儿的诞生 /003

第二章 汤姆的幼年时代 /005

第三章 汤姆和王子的会见 /010

第四章 王子开始遭难 /018

第五章 汤姆当了王子 /024

第六章 汤姆习礼 /031

第七章 汤姆的初次御餐 /038

第八章 御玺的问题 /043

第九章 河上的盛况 /046

第十章 落难的王子 /050

第十一章 市会厅的盛会 /060

第十二章 王子和他的救星 /065

第十三章 王子失踪 /074

第十四章 老王驾崩——新王万岁 /078

第十五章 汤姆当了国王 /091

第十六章 御餐 /104

第十七章 疯子一世 /107

- 第十八章 王子与游民一同流浪 /119
- 第十九章 王子在农民家里 /128
- 第二十章 王子与隐士 /135
- 第二十一章 亨顿救驾 /143
- 第二十二章 诡计下的牺牲者 /149
- 第二十三章 王子当了囚犯 /155
- 第二十四章 脱逃 /159
- 第二十五章 亨顿第 /163
- 第二十六章 被否认了 /171
- 第二十七章 在狱中 /177
- 第二十八章 牺牲 /187
- 第二十九章 到伦敦去 /191
- 第三十章 汤姆的进步 /194
- 第三十一章 新王出巡受贺 /197
- 第三十二章 加冕大典 /204
- 第三十三章 爱德华当了国王 /220
- 尾声 赏罚分明 /230





小 引

我要照人家给我讲的那样,叙述一个故事。讲这故事的人是从他的父亲那儿听来的,他的父亲又是从“他的”父亲那儿听来的,这位父亲的父亲还是一样,也是从“他的”父亲那儿听来的——一代又一代地一直往上推,总共有三百多年之久,老是父亲传给儿子,把这故事流传下来。这也许是历史上的事情,也许只是无稽的传说。这里面所说的事情也许曾经发生过,也许没有发生过;不过那是可能发生过的。也许从前那些博学多才的人相信这个故事;也许只有那些无知无识和脑筋简单的人才喜欢它,相信它。





慈悲的美德……

蕴涵着双重的幸福。

它既能使施惠者感到欣慰，

又能降福于受惠者。

它是超乎一切的无上魅力：

比君主的王冠

更能显示帝王的光彩。

——《威尼斯商人》





第一章 王子与贫儿的诞生

16世纪第二个二十五年当中有一个秋天，古老的伦敦城里有一个姓康第的穷苦人家生了一个他们所不欢迎的男孩。同一天，一个姓都铎^①的富贵人家有一个正如愿的男孩诞生了。全英国的人也都欢迎这个孩子。大家早已热烈地渴望着他，期待着他，并且为了祈求他的诞生而向上帝祷告，因此他现在一旦真的出世，全国的人就几乎是喜极若狂了。连稍稍相识的人都互相拥抱，互相亲吻，同声欢呼。大家都休假了，无论尊卑贫富，都大吃大喝地取乐，还跳舞、唱歌，非常快活；他们不分昼夜地一连像这样狂欢了好几天。白天，伦敦的景象真是热闹非凡，家家户户的阳台和屋顶上都有鲜艳的旗帜随风飘动，大街上有许多壮丽的行列在游行。夜间的景象也很可观，街头巷尾，处处都燃烧着大堆的祝火，四周围着一队队狂欢的群众，尽情作乐。全英国除了谈这个新生的孩子，太子爱德华·都铎外，都不谈别的事情。这个孩子浑身裹着绫罗绸缎，对于外面那一切无谓的热闹情况都无知无觉，也不知道还有许多大臣和贵妇在伺候着他，看护着他——而且他也满不在

① 1485年至1603年是英国的都铎王朝时代。





乎。可是谁也没有谈到另外那个浑身裹着破布烂絮的孩子，汤姆·康第。他的出生徒然给这家穷人增加麻烦；除了他自己家里这些发愁的人谈到他外，再也没有别人理睬他了。





第二章 汤姆的幼年时代

我们现在跳过若干年,来谈谈以后的事情吧。

当时伦敦已有一千五百年的历史,以那时候的规模而论,要算是一个大城市。全城有十万居民——有人认为还要多一倍。街道都很狭窄、弯曲、肮脏,尤其是汤姆·康第所住的那一带离伦敦桥不远的地方。那儿的房屋都是木头建筑的,第二层楼突出于第一层之外,第三层又把它的手臂肘伸出第二层的范围。房子盖得越高,上面的面积也就越大。房屋的骨架是用结实的木料钉成交叉的形式,中间加上一些牢靠的材料,外面再涂上一层灰泥。房屋的主人按照各自的脾胃把屋梁漆成红色、蓝色或是黑色,这就使得那些房屋显出一副很雅致的气派。窗户都很小,嵌着菱形的小玻璃;窗门都像屋门那样,是向外开的,装的枢纽也像门上的一样。

汤姆的父亲所住的房子在布丁巷外面一个名叫“垃圾大院”的肮脏小死巷里面。那所房子又小又破,东倒西歪,可是那里面却挤满了一些穷得要命的人家。康第那一窝在三层楼上占着一个房间。母亲和父亲在一个角落里有一张也算是床的床铺;可是汤姆和他的祖母,还有他的两个姐姐,白特和南恩,却不受拘束——全部的地板都归他们享用,他们爱在哪儿睡就在哪儿



睡。屋里有一两条破得不像样的毯子，还有几捆又旧又脏的稻草，可是要把这些东西叫做床铺，似乎不大妥当，因为它们是乱七八糟的；每天早晨，这些东西老是整个儿被踢成一大堆，到了晚上，大家再从这一堆里去挑出来使用。

白特和南恩都是十五岁——一对双胞胎。她们是心肠很好的姑娘，满身肮脏，穿得非常破烂，愚昧透顶。她们的母亲也和她们相似。可是父亲和祖母简直是一对恶魔。他们只要有酒喝，就喝得烂醉；然后他们就互相打架，或是碰上谁就和谁相打；无论醉与不醉，他们老是咒骂不休；约翰·康第是个小偷，他母亲是个乞丐。他们把孩子们都教成了叫花子，可是还没有能够把他们变成小偷。在这所房子里住着的乌七八糟的穷人当中，有一位善良的老神甫，可是他并不属于他们那一伙。国王给了他极微薄的一点点养老金，把他从家里一下子撵了出来；他常爱把孩子们叫到一边，暗自教他们一些正当的行为。安德鲁神甫还教给汤姆一点拉丁文，并且还教他读书写字；他本想把这些东西也教给那两个姑娘，可是她们害怕朋友们的嘲笑，因为那些人一见她们将要有那些稀奇的学问，是决不会容许的。

整个垃圾大院里乱哄哄的一窝正和康第家里一模一样。酗酒、胡闹和吵嘴在那儿是家常便饭，每天晚上都是如此，而且几乎是通宵达旦。在那一带地方，打破脑袋和饥饿是同样寻常的事情，可是小汤姆并不觉得不愉快。他的日子过得很苦，可是他自己并不知道。他那种生活和垃圾大院所有的孩子过的是一样的，因此他也就以为那是当然的、舒服的生活。他晚上空手回家



的时候,知道他父亲首先就要骂他一顿,再揍他一顿,等他打骂够了之后,祖母又要再来一遍,而且更加厉害;他还知道,到了深夜,他那饿着肚子的母亲就要偷偷地溜到他身边来,把她宁肯自己挨饿、给他省下来的一点半点可怜的面包皮或残屑拿给他吃,虽然她这种大逆不道的罪行每每被她的丈夫发觉,并且还要挨他一顿毒打,但她也不管。

反正汤姆的生活是过得很顺当的,尤其是在夏天。他只去讨到够他自己活命的东西,因为禁止行乞的法律很严厉,刑罚也很重;所以他把许多时间用来听安德鲁神甫讲那些关于巨人和仙女、矮子和妖怪,以及妖魔盘踞城堡、豪华的国王和王子的迷人的古老故事和传说。他脑子里渐渐装满了这些稀奇的事情,于是有许多个晚上,当他在黑暗中躺在他那薄薄的、发臭的稻草上,又倦又饿,挨过鞭打之后还在刺痛的时候,他就展开他的想象力,津津有味地给他自己描绘着一座王宫里的一位娇养的王子那种惬意的生活,因此不久就把他的痛楚都忘记了。后来就有一种愿望日夜在他心中萦绕,那就是要亲眼看见一个真正的王子。有一次他向那些垃圾大院的玩伴谈到过这桩心事,可是他们非常刻薄地嘲笑他、挖苦他,以致他从此以后情愿把他的梦想留在自己心里。

后来汤姆所读的关于王子生活的书和他在这方面的梦想竟对他产生了那么强烈的影响,以致使他不知不觉地扮演起王子来了。他的谈话和举动变得特别斯文而有宫廷的派头,使他那些亲密的朋友非常羡慕,也觉得非常好玩。于是这时候汤姆在这些年轻小伙子当



中的威信一天天增长了；后来他们在他们心目中终于成了一个超凡出众的人物，大家对他都怀着一种敬畏的心理。他似乎是知道得真多呀！他居然能做出和说出那许多了不起的事情！而且，他还那么足智多谋！他说的话和他的举动都由这些孩子报告给他们的父兄；这些人也就马上开始谈论汤姆·康第，而且把他看成一个最有天才的非凡角色。成年的人们把他们的疑难拿来向汤姆请教，他的解答所表现的才智每每使他们大为惊异。事实上，除了他自己家里的人外，在他所有相识的人心目中，他都成了一位英雄——只有他家里的人一点也看不出他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

过了不久，汤姆居然暗中组织了一个小朝廷！他自己当王子；他的亲近玩伴有的当警卫，有的当宫内大臣，有的当武官，还有当侍从和宫女的，有当王室成员的。这位假扮的王子天天都按照他从书本上这些传奇故事里学来的一些繁缛的礼节接受大家的朝拜，这个虚构的王国的国家大事天天都在御前会议上提出来讨论，这位假扮的殿下天天都给他想象中的陆军、海军和总督们颁发教令。

这以后，他就穿着那身褴褛衣服到街上去，讨几个小铜板，吃他那可怜的面包皮，再照例挨打挨骂，然后在他那一小把肮脏的稻草上躺下来，又在梦想中恢复他那虚构的荣华富贵的生活了。

然而他还是想见到一位真正的、活着的王子，亲自看他一眼，这个愿望一天又一天、一个礼拜又一个礼拜地在他心中增长，直到后来，它把其他一切愿望都吞没了，终于成了他生活中的唯一热烈的期望。



正月里有一天，他照例出去行乞。晚上回到家里，浑身湿透，又乏又饿，以致连他的父亲和祖母看了他这种倒霉的光景，也不能不表同情——他们自有他们表示同情的方式。于是他们马上就使劲赏了他一顿拳头，叫他去睡觉。过了好一阵工夫，他的疼痛和饥饿，还有那所房子里正在进行着的咒骂和殴打，老使他睡不成觉；可是后来他的思潮终于漂到了老远的、神秘的地方，于是他就睡着了。他在梦中和一些戴着宝石装饰、满身金光闪闪的小王子在一起，这些王子都住在绝大的宫殿中，面前有许多仆役行着额手礼，飞快地跑去执行他们的命令。然后就像往日一样，他又梦见他自己是一个小王子了。

一整夜，他那帝王身份的尊荣始终照耀着他；他在灯烛辉煌中，在大臣和贵妇当中走动，呼吸着香气，陶醉于美妙的音乐；那闪闪发光的一群人一面给他让出路来，一面毕恭毕敬地向他鞠躬致敬，他就派头十足地在这儿笑一笑，那儿点点头，表示答礼。

清早醒来时，他一看周围那种倒霉的情景，他那一场好梦就对他起了照例的作用——使他那环境的肮脏鄙陋更加强了一千倍，于是跟着来的就是苦痛、伤心和眼泪。





第三章 汤姆和王子的会见

汤姆饿着肚子起来，又饿着肚子出去游荡，可是他心里还是忙着回想头天晚上他做的梦里那些迷迷糊糊的辉煌景象。他在城里到处游荡，简直不大注意到自己在往哪儿走，也没有发觉身边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

汤姆随即就发现了翠林庄；他在早年的一位死了亲人的国王在那儿建筑的一座美丽的十字碑前休息了一会儿，然后又顺着一条幽静的、可爱的路闲荡过去，经过红衣大主教的庄严的大厦，朝着一座更伟大、更堂皇的建筑——威斯敏士特宫走过去。汤姆瞪着眼睛望着那老大的一堆建筑物，望着那伸出很远的边厢、那威严的棱堡和角楼、那绝大的石造大门，上面有金漆的门栅，门前列排着许多庄严的、庞大的花岗石狮子，还有其他一些英国王家的标志和表征，他简直看得满心欢喜，非常惊奇。难道他心中的愿望终于可以满足了吗？这儿可的确是一座国王的宫殿呀。假如老天爷愿意开恩的话，他现在岂不是可以希望见到一个王子——一个有血有肉的王子？

可怜的小汤姆穿着他那身破烂衣服走过去；当他正心儿剧跳、希望高涨、畏怯而迟缓地走过那两个卫兵的时候，忽然从那金漆门栅里一眼瞟见里面有一个出